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

-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
104.11.0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並受邀出席或展演者。
- 二、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 三、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四、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
- 五、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申請者個人藝術創作或展演。

（二）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活動類別以「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或「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優先。
- 三、每人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二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本辦法之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
- 三、展演證明或邀請函。
- 四、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 二、倘係「出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者，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僅補助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將展演紀錄(如畫冊或影音資料等)繳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